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4〕2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学分制管理，改革培养模式，实行因材施教，满足学生志趣、特长、个性发展的需要，高质量成就每一位学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学分制管理，改革培养模式，实行因材施教，满足学生志趣、特长、个性发展的需要，高质量成就每一位学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教学资源，适应社会需求，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专长，适配学生学习能力。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转专业分为常规类型和特殊类型两类：

（一）常规类型：面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

（二）特殊类型：面向二年级、三年级受到学业严重警示且

未达到退学要求的学生，或不适合在现专业继续学习并经学院审定认可的学生。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或特长，身体条件符合该专业的体检标准；

（三）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申请常规类型转专业的学生应获得当学期前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四年级在读的；

（二）受纪律处分且未解除的；

（三）在休学期间的；

（四）有转学经历的；

（五）艺术类专业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六）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或学校有相关规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除特殊情形外，可不受专业限制转专业2次。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具体由转入学院视学生情况决定。

第九条 特殊类型转专业只能在理工类和非理工类专业之间进行，不得转入同一类专业。全校可接收特殊类型转专业学生的非理工类专业包括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专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全部本科专业，艺术学院广播电视学专业，外国语学院全部本科专业。

申请特殊类型转专业的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或编入接收学院要求的更低年级学习。

第十条 学生申请转入尚未进行专业分流的大类招生和培养的专业，被接收后须参加该大类后续的专业分流。

第十一条 各专业每个年级接收常规类型转专业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原招生计划数的 25%，紧缺专业接收名额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提供相关证明，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考虑，且不占用转专业指标。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各类型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一) 各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组，根据学校文件及通知，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接收计划、接收条件、遴选方案、工作流程、咨询方式及公示办法等，经教务处审定后发布；

(二)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充分了解申请专业情况，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各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三) 各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遴选，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四) 教务处对转专业拟录取名单进行复核，并公布结果；

(五)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前应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接收学院提出，一经学院接收，不得再撤销转专业申请。

第十五条 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完成当学期所有已选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将全部予以记载。学生在原专业所修的学分均予以认可，接收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其应补修的课程；学生应制定相应的补修课程计划，做好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学业的衔接。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在籍年限仍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缴纳学费

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各部门及相关学院应协助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各项后续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类优秀生培养班、教学改革实验班、卓越计划班等实施专项培养的学生，专业确认工作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大类招生和培养学生可在本大类培养所涵盖的专业范围内申请分流，学院提前一年制订并公布专业分流方案，参照本办法开展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

第二十一条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因身体、技术等原因需转专业的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执行；来华留学本科生转专业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来华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本科生转专业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2025 学年开始实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校教字〔2022〕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以学校当年公布的通知为准。

